

法規名稱	物理治療學系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6/12/12
制定單位	醫學科技學院 物理治療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細則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辦法」第四條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細則實施對象為本系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系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工作由系主任、導師、就業輔導老師共同推動，工作項目如下：
- 一、協助學生建立 e-Portfolio 學習歷程檔案，以協助學生準備就業履歷。
 - 二、協助學生進行 UCAN 就業職能平台診斷，以協助學生瞭解職涯發展方向。
 - 三、通知未達「中山醫能力百分百實施辦法」時數標準之學生，使其能如期畢業。
 - 四、辦理就業輔導活動（參觀、系友返校座談、學術演講等），以增進學生規劃職涯發展及職業能力。
 - 五、配合學校辦理畢業生近況追蹤與雇主滿意度調查工作。
 - 六、輔導學生考照、鼓勵學生考取專業及相關證照，以提昇專業能力。
 - (一) 輔導學生考取物理治療師證照，協助辦理學生團體報名作業與證照影本造冊存檔，以利掌握本校學生之考照率及通過率。
 - (二) 學生符合英文檢定畢業門檻且取得證照者，應於每學期結束前造冊並附證照影本備查。畢業門檻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檢測暨畢業資格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 - (三) 宣導學生依本校「學生獎補助學金實施要點」申請英語檢定證照獎學金。
 - 七、辦理畢業生調查工作，調查有關畢業生之升學、留學、就業、服兵役等現況及滿意度資料。
- 第四條 管考評核方式依照「中山醫學大學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細則」第五條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104年04月30日	物理治療學系103學年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訂定
104年05月15日	醫學科技學院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年11月08日	物理治療學系106學年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2月12日	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